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赵国文先生、张志文先生、曾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赵国文先生、张志文先生、曾亮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平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赵国文先生简历附后。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开立以广田集团(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境外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修期保函等），金额不超过卢布28亿元（约合人民币3.16亿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附：简历

赵国文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五年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现拟聘任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赵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志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专，中级工程师。曾任职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拟聘任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亮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曾任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激励专业负责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美世咨询上海分公司咨询经理。现拟聘任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